

居住区规划设计课程教学方法创新探讨

姜力,王萌,黄靖淇

(湖南科技大学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针对居住区规划设计课程特点与传统教学的缺陷,需增强居住区规划设计教学基础中的“研究性”和“引导性”,避免传统的单一性与反复性。在教学中按“以学生为主体”的主线,做到师生“双主体交互”,培养学生规划设计的创新思维,以适应当前城市居住区的发展需求,同时使课程教学方法更加具有社会现实性。

关键词:居住区规划设计;研究性;引导性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9-0098-03

居住区规划设计是建筑学、城市规划等专业的核心课程,在人才培养和课程设置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是一门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工程学科,涵盖了自然、社会等诸多内容。实践与创新则为其基本属性,既是技术与人文、艺术等的融合,又是应用和技艺的创新融合。“设计”则是其核心,实践性强,对于文理科的知识有大范围涉及,如民俗民风、地域文化、基地环境、建筑美学等等。本课程还应重视与各学科知识的交叉,加以居住者的需求为主导,增强案例教学,注重社会调查实践,改进理论讲授方法,采用“研究性”和“引导性”教学方法,大力发掘创新能力,以培养更具创新能力的复合应用型人才。本文结合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探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能力的教学方法。

1 课程特征与传统教学的不足

1.1 课程特征

居住区规划设计是当前城市规划专业本科生的实践必修课,目标就是在教学中学习最基本的设计条件、流程、步骤以及手法,初步掌握国家规划设计规范,训练采用调研、分析信息等萃取方法。本课程特征:理论深,知识广,综合、实践和创新性强,且课程系统性较强。传统的教学模式是:整体过程中,采取的是建筑学专业或规划专业设计类课程教学方法的思路;其步骤一般是:理论讲授→任务书讲解→现场调研→一草、二草、正草→上正图。此教学法规律性、目的性强,方法简便,为大多数建筑院系运用。

1.2 传统教学的不足

同时传统教学方法存在着诸多方面的不足:一是这种方法长久,存在单一性,缺少创新性;二是此方法与实际联系不够,学生的体验和感受不够;三是成果图的雷同性显示出教与学的笼统性与肤浅性,没能很好的体现居住区的综合性,显露出其它学科知识引入不够。导致实践中综合性、社会性等的缺乏,当前趋势和持续提高的居住要求得不到反映,即合理的功能与经济性,舒适、愉悦的居住环境,良好的“以人为本”的生活^[1],以致创新设计和表达不到位。

2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基础理念

在该课程原理教学过程中,强调居住区是城市的重要组成及其与城市的交互关系,使学生从实际

着手,用理性思维思考两者间的交互关系,不单是靠感性认识与直觉来做纸上方案,还以更为深层次动态、全面的思维理解居住问题,强化规划设计实践过程中思考的习惯。

在居住区规划设计实践教学过程中,以案例来展示出居住区规划与实际的不同。实际规划需更多对技术和物质条件的考虑,将某种流行居住规划模式进行简单推广、嫁接,让人进入几乎一样的空间环境,盲目追求外在形式和组织手法,忽视地域特性,使得近年来居住区规划建设“千篇一律”。而课程设计中的居住区规划其研究性更强、针对性更强。研究的具体内容中,对居住者行为研究就不仅是停留在物质和空间的关系上,对其生活的方式、意识、空间与环境的创造关系也是更为深入与细致。课程设计中当然也可做一些概念性规划,即使是尚未出现的,也可对未来居住形态的多种设想、未来规划发展的方向以及“未来住区”“未来都市”等进行探究,使学生在掌握基本居住环境理论的基础上,加强创新意识。

基于上述原则,在学生的居住区规划设计课程实践中进行了创新思维教学方法的探索。创新思维教学方法的导入,对专业教学独到视角的提供,及对传统教学方法的取舍,集合城市的相关问题,学生将更敏锐的找出症结,借用社会学对问题进行有效、科学的分析,以致理论知识、实践能力得到加强。

3 教学方法创新实践

针对课程特点与传统教学的缺陷,需增强居住区规划设计教学基础中的“研究性”和“引导性”,避免传统的单一性与反复性。在教学中按“以学生为主体”的主线,做到师生“双主体交互”,从学生的体验与感知培养入手,使学生在教学中真正体会教学目的,唤起兴趣,在体验中得到创新思维的培养,以适应当前城市居住区的发展需求,同时使课程教学更加具有社会现实意义。

课程任务和地块的选择上,“真题假作”^[2],于规划师眼中来看当前居住区规划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抽取典型地块,可得到深入现场调研的优势。此次选取了湘潭九华高新区学府东路与九华大道交界地块。地块位于该区核心地段,为商业居住项目。在地块选择上,一是反映了当今湘潭在郊区的居住区的开发、城中村改造等现实问题,二是引导学生在城市问题上的观察力与联想力的训练,通过对地块社会、物质、空间属性的调研考察,对场地、城市之间当今与未来的联动分析,发现关键所在。该城郊新建类地块,也相对减少了限定的条件,具备灵活性,有利于培养创新性的思维。

3.1 “研究性”教学

“学习是基于有指导的发现,不单是信息传递,更是相互促进的过程。”^[3]“研究性”教学重点是启发,学生在教学中清晰地完成各项工作,加强了分析设计问题的能动性,更主动去学习、掌握基础理论和解决实践的方法。“研究性”教学法实践如下:

3.1.1 问题研究

设计任务书已规定项目的详细内容和各项指标,是由大量调查分析与论证得来的,是社会现象和经济关系的反映,使用好它可谓设计类教学中的重要一环。在传统的教学方法中往往将任务书预先设定好,没让学生深入思考,约束学生思维,不能很好的从社会实际出发。据此,将任务书由指令性转变为指导性。布置框架式任务书,引导学生通过调研等方式感悟社会实际,对任务书充实完整。课后采取答辩、探讨的方式完成指导和考察。

3.1.2 目标研究

在居住区规划中关系到居住者切身利益的是环境设计,因此“纸上谈兵”是不会让学生深入理解人居的真正涵义。在此从如下几方面开展研究:第一,了解大众需求;第二,了解市场动态。此举在于让学生了解居住者的实际需求,设计思路明确“以人为本”,对居住区规划发展和变化的关注加强,使得更好感悟和研究居民生活和内在的要求,使得建立系统居住区物质与非物质的空间环境的理论背景与总体框架。

在“研究性”教学中,多次组织学生开展专题讨论,互动式教学,参与意识逐渐加强。对居住区设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交互式的讨论和解析,与规划实例的结合来看社会、政治、经济角度方面的问

题,这样可以让学生更有目的性的对方案进行查阅资料和思考解决,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将此前传统形式的“注入式”教学改革为“启迪式”“参与式”,提高了表达能力,增强了课堂氛围,还提高了学习自觉性、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

3.2 “引导性”教学

“引导性”教学过程中,加强调查—分析—筹划—设计的逻辑思维和研究方法的引导。首先,对教学地块实地调查,寻找问题本质,实践教学的主线是处理本质问题,将设计的概念思路、空间结构、形态布局、成品实现等各阶段贯穿其中。其次,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加强学生的社会走访,通过体验、感知居住区的问题,任选案例进行PPT归纳,得到阶段性的调查结果,来完成自己的规划设计任务。如对生态技术方面展开的专篇研究,对生态化社区的布局方式、道路系统、活动场所等空间模式的研究,及在环保节能方面展开的水、光、声环境、垃圾处理等方面的保障,从而在设计中运用部分研究的成果。在进行分析研究时,引导学生从多方位、多视角积极能动地看待城市,将视线从地块扩展到城市,锻炼创造思维性能力。再次,指导学生系统、有效地运用分析法,锻炼理性思维能力,防止停留在形式、功能等肤浅层面上。如对院落式规划的研究,在形态、使用、邻里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归纳,据此研究成果来创作类型不同的院落式方案。

在具体教学中,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尊重学生的发散、创新思维。发挥学生创造性,保留住他们理念中的优势,保留住最初的形态和空间个性,客观地分析、比较、推导,来巩固构思立意,并在功能、技艺上做出修正。教师则只引导学生在规范规定、环境现状上对方案做建议性调整,同时避免在某一位教师指导下学生方案容易模式化的情况。在“引导性”教学中,学生积极参与整个过程,学习由被动转为主动,有效培养了学生的创造性学习能力,为以后的设计打下良好基础,并刺激学生培养研究性学习方法。

4 结语

本文基于城市规划专业教育教学发展现状,提出现阶段居住区规划课程的教学创新思路与办法,即以居住区规划设计课为主线,循序渐进完善学生专业知识构架。建筑规划是艺术的,也是技术的,是个人的,也是社会的,每个未来的设计师对社会都应负有一定社会责任^[4]。传统的教学注重对基本技能的训练和对基本规划类型的把握,割裂了建筑设计和规划设计之间的有机联系,忽视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的培养。运用“研究性”教学方法,推动了更多学生积极的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原理教学与设计教学合理过渡是该课程教学需要重点思考的问题。“引导性”案例教学,则可以有效衔接原理教学与设计教学。以课程设计为核心,着重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与思维能力,达到理论与实践有机的结合,重视实践教学的过程,全面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

实践证明,在“研究性”“引导性”教学中,因充分肯定学生的主体地位及居住区规划设计的特点,很好体现出教学过程中师生的“双主体交互”,激发了学生的能动性与积极性,更为增强创新意识和思维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教与学的质量得到大大提升^[5]。

参考文献:

- [1] 陈永良,唐国安.新城市主义和现代居住区规划[J].山西建筑,2008,34(13):17-18.
- [2] 戴林琳.引入“社区”概念后居住区规划教学的若干实践与思考[J].中外建筑,2009(9):64-66.
- [3] 高虹.从美国理工科本科教学改革看研究型教学[J].物理与工程,2004,14(2):12-14.
- [4] 麦哈德·冯·格康,吴蔚.建筑与可持续性——走向未来的建筑[J].世界建筑,2000(4):23-25.
- [5] 黄靖淇,姜力,伍国正.建筑设计课程实践教学方法探讨[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7):52-53.

(责任编辑 龙四清)